



联合国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90/32/Add.3
10 Novem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四十六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16

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》的执行情况

各缔约国依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

增 编

巴基斯坦

[1989年6月20日]

1. 巴基斯坦的宪法和刑事法律明文谴责并禁止种族主义。宪法中政策一节所载基本原则明确反对种族主义。第33号原则规定：

“国家不赞成公民之间的狭隘的、种族主义的、部落的、教派的、地方的偏见。”

第38号原则确认了这一点，宣布：

“国家为全体人民谋求福利，不论其性别、等级、信仰或种族差别……〔并〕为所有公民提供基本的生活必需，如食物、衣物、住房、教育以及医疗救助。”

2. 巴基斯坦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保障了法律面前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，不论其种族、肤色、民族或族裔出身方面的差别。第25号基本权利规定：

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，有权得到法律的同等待遇。”

第28号基本权利保障如下:

“拥有独特语言、文字或文化的任何一部分公民有权保护并发展其语言、文字或文化，并有权为此目的依法设立有关机构。”

3. 《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》规定的这些基本原则和基本权利充分反映在该国的刑事法律中。《巴基斯坦刑法》于1973年增补的第153-A节规定，禁止任何促使或煽动不同宗教、种族、语言或地区的群体、种姓或社区之间不和的行动，这种活动可判处最长为五年的徒刑并同时处以罚款。

4. 鉴于宪法所规定的政策一节所载原则和基本权利以及《巴基斯坦刑法》第153-A节所作的规定，巴基斯坦在这方面无需采取任何新的立法、司法或行政措施。

×× ×× ×× ×× ××